**新疆师范大学2022年度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申报说明**

**一、立项指导思想**

2022年度学校教学研究与改革的主题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高等教育和学校“十四五”教育发展改革方向，以“聚焦立德树人，建设一流师范”目标，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坚持创新驱动，聚焦本科专业建设，对标专业认证体系，注重内涵建设和质量提升，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动“四新”建设，发挥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的引领示范作用，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二、建设周期及范围**

1.建设周期：本年度学校教学研究改革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2.建设范围：2022年度教改项目设委托项目和一般教改项目两类。委托教改项目主要围绕学校教学改革重点领域开展，针对人才培养关键环节进行研究和改革实践，重点支持教育办学体制机制、人才培养模式实践、本科教学共性问题、教学管理等领域深化改革、重点攻关，特别是向具有代表性、敢于先行先试的项目倾斜，向解决教学改革薄弱环节和共性核心问题的项目倾斜。一般教改项目主要面向教学一线，针对教学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开展研究和改革实践。具体类型如下：

（1）高等教育发展与教学模式改革创新。研究内容包括“四新”建设，卓越人才培养，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学分制改革，以及其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等。

（2）专业建设及结构调整优化。研究内容主要包括一流本科专业的建设，优化专业结构，专业设置预警与服务机制，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专业特色发展等方面的研究和改革。

（3）一流课程及教材建设。研究内容包括各类一流课程建设及应用的理论研究与实践、专业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优化、哲学社会科学课程建设和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强化、教材建设与“马工程”教材的使用、新版人才培养方案中通识课程建设、课程思政研究、思政课程建设等。

（4）实践教学体系建设。研究内容包括与实践教学体系相关的专业建设、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建设、实践教学改革、实践学分认定、各类实践平台建设、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践教学案例编写、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设、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创新创业教育管理改革等。

（5）高校教学管理及教育质量评价。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专业办学质量评价、师范专业认证、本科专业评估、课程评价、考核评价的智能化、教师教学能力评价等。

（6）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研究内容主要包括高校教师教学能力及实践能力提升、教学团队建设、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师教学激励机制等方面的研究和改革。

（7）其他教学相关选题。

**三、申报要求**

1.已主持校级或自治区级在研教研课题的教师不再申报。

2.侧重应用性研究的项目，应凸显研究成果的实操性、示范性和应用价值，并以此作为结项验收的主要依据；侧重理论探索的教研项目，以提出创新性、新颖性教育教学观点的研究论文作为结项验收的主要根据。

3.推荐比例：由一线教师担任负责人的项目占本单位推荐项目的比例不得低于70%。

4.推荐数目：各学院应在教师申报、学院评审的基础上限额申报，保证推荐项目质量。教师人数在50人以下的学院，限报3项，教师人数在50人以上的学院限报5项；延期建设项目超过3项的学院，限报1项。

5.各学院应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支持教师积极申报和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

6.各学院应严格组织院内评审，按照申报项目数要求推荐。

**四、结项要求**

项目结项时，根据项目研究内容，必须提供以下形式的研究成果：

1.不少于1万字的研究报告。

2.原则上所有项目均需在省部级（含）以上期刊发表教研论文1篇（刊物名称请参照科研处发布的认可期刊，不含已公布的伪刊）。

3对于实践性、应用性较强的项目,倡导使用通过研究制定的相关制度、可操作的培养模式、可推广的教学方法等实用成果及实施效果（需附佐证材料）替代论文，由结项评审专家认定。

4.在项目建设期内，项目成功升级为自治区级以上教改项目或项目成果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注：项目结项时需完成两项任务，其中第1项为项目结项必备条件，第2、3、4项选择其中一项完成。

附件1：《新疆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程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申报书》

附件2：《新疆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程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申报清单》